

广东省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专业水平认证实施细则

(2025年7月制定)

本细则根据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编制。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广东省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组织工作由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下面简称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工作由广东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认证过程的公平公正。

1. 专家委员会：由协会理事会、秘书处、单位会员共同推荐产生。专家委员会由不同学科的科技专家、科学教育专家组成，主要负责认证工作标准制定、对申报者业绩及成果评审、答辩评审等。

2. 监督委员会：由协会3名监事担任，主要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

第二条 报名条件

参照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结合广东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认证报名条件。

(一) 申请初级认证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含兼职）

或作为高校学生在青少年科技教育学科领域中学习3年（含）以上。

3. 本人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学教育等科技相关专业线上或线下培训时间，培训总时长不少于30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线下培训不少于15学时，并获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2项条件中任意1项：

4.1 近三年内，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或其他单位主办的市级以上（含）科技竞赛并获奖，亦或指导学生参与市级以上（含）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主办的科普活动并获奖。

4.2 近三年内，本人参与过市级以上（含）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或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组织的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或专业评比活动，如教学能力比赛、活动方案设计、教具研发等，亦或在市级以上（含）期刊发表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或出版专著。

5. 破格认证条件：曾在2018年以后举办的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中获三等奖（含）以上的，亦或获得省级科协、教育部门或省青科教协主办的科技类教师能力/技能大赛二等奖（含）以上，可以凭获奖证书和有关文件申请直接认证为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二）申请中级认证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3.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3年（含）以上。

5. 近三年内，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70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线下培训不少于

35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6. 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任意1项：

6.1 近五年内，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或其他单位主办的省级以上（含）科技竞赛并获奖。

6.2 近五年内，本人在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教学能力比赛、活动方案设计、教具研发等，亦或获得省级以上（含）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或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颁发的优秀科技辅导员称号。

6.3 近五年内，本人参与过省级以上（含）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或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组织的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研究，亦或在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省级以上（含）期刊发表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或出版专著。

7. 破格认证条件：曾在2018年以后举办的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中获一等奖（含）以上的，亦或获得省级科协、教育部门或省青科教协主办的科技类教师能力/技能大赛一等奖，亦或荣获省级科协、教育部

门颁发的十佳科技辅导员称号，可以凭获奖证书和有关文件申请直接认证为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第三条 申报流程

1.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本人对照本细则相关规定自审认证报名条件，自愿为原则，选择其中一个级别进行申报，且申报后不允许更换。

2. 符合认证报名条件的申请人登录“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系统”，根据所符合的条件选择申报认证的级别，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证明材料包括主要以下几类：

(1) 本人作为指导教师，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或科技活动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人参加科技辅导员专业评比活动（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教具研发、论文）等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题、成果及撰写并发表论文的情况；

(4) 本人在带动、辐射和指导本地区科技辅导员培训、参与科技辅导员课程开发工作、参与策划和组织开展区域性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情况等；

(5) 参加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培训情况的证明材料；

(6) 其他可证明科技辅导方面的工作业绩和成果的材料。

3. 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并在线缴费后申报完成，申报者等待审核资料、笔试和答辩通知。

第四条 认证时间

每年不定期组织，具体时间以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

会公布时间为准。

第五条 评审办法

评审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三方面综合评价。评审包括资格审查、业绩和成果评审、笔试、答辩等环节。

每项环节均独立打分，当前环节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未通过者则当前环节为零分。初级不进行笔试和答辩。

（一）资格审查。协会秘书处根据报名条件，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获得参加专业水平认证的资格。每位申报者仅有一次修改申报材料的机会，逾期未修正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业绩和成果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交的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

（三）笔试。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笔试以客观题考核为主，通过在线方式进行。因故未参加笔试的认证申请人，无笔试环节成绩。

（四）答辩。答辩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总答辩时间8分钟，包括3分钟的自我介绍和5分钟的问答环节。自我介绍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主要成绩及教学心得等，主要考察申请人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专业情感、工作业绩和能力。因故未参加答辩的认证申请人，无在线答辩环节成绩。

第六条 计分办法

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仅对业绩和成果进行评审，60 分或以上为合格，颁发证书。

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业绩和成果评审占 50%，笔试占 15%，答辩占 35%，总分 60 分或以上为合格，颁发证书。

第七条 证书颁发

经公示无异议，通过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报者，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与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联合颁发电子证书。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官网提供查证服务，申请者可自行下载打印纸质证书。认证后如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的收回认证。

第八条 认证费用

按照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规定，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100 元，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300 元。缴费时需选择是否开发票，认证申请一旦受理，评审费不予退回。

第九条 附则

本《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由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